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文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配偶，被告因竊盜案前經貴院裁定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三萬元具保在案，惟被告因無力繳納保證金，目前仍受羈押中。聲請人目前獨自支撐家計，收入微薄，原裁定之三萬元交保金，對聲請人而言實屬無法承擔之天文數字，導致被告至今仍無法辦理交保返家。聲請人獨自承受巨大的經濟與精神壓力，導致身體健康急遽惡化，實極需被告儘快返家給予身心上的扶持、照料，共同度過此一難關。且案件已審理完畢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請准予變更處分，由聲請人為「人保」或「責付」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因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警拘提到案後，因無法具保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合先敘明。嗣被告具狀表明已湊齊三萬元，請准予交保並限制住居、或到警局報到等語，乃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936號裁定准予交保三萬元，聲請人卻又表示無力交保，請求改以「人保」或「責付」，則被告先前之聲請顯未據實陳述。又被告第一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隨後經拘提始到案，經為「限制住居」之處分後，被告又未依期到院審理，經本院第二次拘提到案，因無法具

保遂為本院裁定羈押，若改以「人保」或「責付」顯然對被告之約束力尚嫌薄弱。另按，羈押之目的不在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必要之問題，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。本案固已辯論終結，惟審酌被告係經二次拘提才到案，且縱已審結，其後仍有執行之必要，同時被告又無力具保，從而，可認有相當理由認非予羈押，甚難進行未來之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聲請人請求准予變更具保裁定內容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